

張曉明：修逃犯例有必要 合理合法

【大公報訊】據港澳辦網站消息，5月15日上午，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港澳辦會見了以湯家驊為團長的香港「民主思路」理事會和「香港政治及行政學苑」訪京團。在談到香港特區政府正在進行的有關移交逃犯「兩個條例」修訂工作時，張曉明表示，有關修例工作是必要的、適當的、合理合法的，也是不必多慮的。討論和處理目前存在的有關爭議問題，關鍵是把握好三點：一是要守護法治和公義；二是要回歸理性和專業；三是要尊重事實和「一國兩制」下國家的「一制」。

強調中央尊重港司法體制

湯家驊在會面後引述張曉明說，明白草案是為處理台

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並處理回歸20多年來存在的缺陷，亦留意到立法會對草案有爭議，他認同立法有迫切性。湯家驊說，張曉明亦有提到「港人港審」不是完全符合法律原則，甚至不是完全符合香港普通法制度。湯家驊又引述張曉明說，中央尊重香港的司法體制、司法管轄權及司法制度，會依法處理移交申請，勸喻香港人不用過分擔憂。

在會面中，張曉明亦聽取了湯家驊及「民主思路」成員關於該機構工作情况特別是編製「一國兩制」指數概況的介紹，充分肯定了湯家驊及「民主思路」秉持理性、專業、務實的宗旨，在推進「一國兩制」研究、發表有積極社會影響的言論觀點以及培養香港青年政治人才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北京會見以湯家驊率領的民主思路訪京團。港澳辦網頁圖片



吳文遠兩項煽惑非法集結罪成

「反釋法」遊行鼓動示威者越警鐵馬 官斥粗暴具攻擊性

社民連主席吳文遠等九人於2016年11月6日「反釋法」遊行期間，擅改遊行路線衝入中聯辦，並與警方發生衝突，吳等九人共被控八項罪名，其中八名被告昨被裁定罪成，一人脫罪。首被告吳文遠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成立，裁判官直斥，吳文遠明顯地以言語及手勢呼籲示威者越過警方鐵馬防線，過程必然涉及粗暴、具攻擊性及違反公共秩序的行為。

大公報記者 周峻峯

九名被告包括社民連主席吳文遠、葉志衍、盧德昌、周樹榮、周嘉發、鄭沛倫、林淳軒、陳文威及林朗彥，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非法集結、襲警、阻差辦公等八項罪名。案件昨再展開審訊，除了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及前成員林淳軒於開審前，已分別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及一項煽惑他人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外，裁定其餘六人至少一項罪名成立，只有67歲被告周樹榮脫罪（詳見表）。

無視警方多次警告

裁判官黃雅茵昨就本案宣讀長達90頁、共330段判詞，逐一反駁辯方律師就各被告的陳詞。針對第一被告吳文遠，黃官表示，多段控辯雙方承認的影片和相片清楚看到，被告當時坐在公眾活動區警方所架設的鐵馬上，明顯地以言語及手勢呼籲在場人士「爬出嚟就得嚟啦」、「今日我哋嘅人係多過警察數以十倍嘅」，以及多次

無視警方多次警告，煽惑他們爬過鐵馬，衝出馬路。

黃雅茵批評，如果遊行人士遵從吳文遠的呼籲爬過鐵馬防線，必然要使用武力，相應地警方亦必定會阻撓，過程中不可能「有秩序」，故此行為必然涉及粗暴、具攻擊性及違反公共秩序；當吳作出呼籲的時候，他自己必定清楚知悉相關元素或涉擾亂秩序，故裁定他兩項罪名成立。

控方舉證毫無疑點

黃官相信，按照證據顯示，餘下七名被告應與吳文遠呼籲，作出衝擊警方防線、猛烈搖動及試圖爬越鐵馬、阻差辦公等，他們的行為具有集體性質，因此，認為控方皆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下午聽罷辯方代表律師求情後，黃官只受理索閱六名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而未有接納吳文遠、鄭沛倫及林朗彥的申請，案件押後至9月11日判刑。

議員斥反對派「告洋狀」火上澆油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反對派為阻止在維護香港安全、堵塞法律漏洞的修逃犯例一事，頻頻到海外唱衰抹黑，又在立法會大肆鬧事。有政界人士批評，反對派製造恐慌、火上加油的做法，導致對話空間被收窄，無助理性解決問題。

窺海外勾結外力施壓

近日陳方安生、郭榮鏗以及李柱銘、李卓人、羅冠聰、麥燕庭，兵分兩路分別到德國及美國，企圖藉外國勢力向特區政府修例一事施壓。其中郭榮鏗更為此缺席逃犯例法案委員會，其同路人則大鬧議會，導致政府無法在立法會回應社會關注。

李柱銘、李卓人、羅冠聰等人昨日出席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的聽證會，李柱銘聲言，香港與內地多年沒有簽引渡協議，是因為內地司法制度不符國際水平，但假如《逃犯（修訂）條例》通過之後，香港不再是內地的安全港，揚言內

地可以隨時用「莫須有」罪名將在港美國人，引渡返回內地受審云云。羅冠聰聲言，希望美國國會議員將人權問題，列為美國對港政策問題的核心。

一直協助台灣殺人案受害者家屬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認為，反對派一再到外國散播謠言、誤導他人、製造恐慌，最終傷害的只是香港；實際上反對派對修例有刻板印象及既定立場，現時已難言他們是以理性態度商討草案、表達憂慮或尋求改良方案，有的只是戴上先入為主的有色眼鏡及潑髒水。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大律師梁美芬指出，反對派近期種種做法是逐步拖垮整件事，即使政府或建制派原本有意吸納改善建議，例如官員表明會在法案委員會聽取意見，甚至考慮再修改草案，但現在的空間越來越小，關鍵就是反對派沒有表現出願意商討的態度，只是一味搞亂議會、唱衰香港、把法律問題高度政治化，不斷火上加油。

黃永光：修例能保障良好營商環境

【大公報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主席黃永光表示，支持政府透過完善刑事司法協助制度，修訂《逃犯條例》，以堵塞漏洞，打擊嚴重罪行，並彰顯公義，使香港不會成為逃犯天堂。

黃永光說，移交逃犯是國際上打擊有組織和跨境犯罪的共識，聯合國為此制訂了範本，供各司法管轄區參考。而香港目前的情況是，雖然同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但和台灣、澳門及內地卻一直沒有一套移交逃犯的機制。而沒有簽訂長期協議的國家也超過一百個。隨着

世界各地人員往來越來越頻繁，各種跨境罪案不可避免。香港的這個漏洞很有可能被罪犯所利用，以逃避刑責。

彰顯法治核心價值

黃永光認為，今次《逃犯條例》的修訂，能進一步彰顯香港法治和自由的核心價值。「試想，如果不修訂條例，在其他國家、地區的逃犯利用香港「避難」，不被遣返，香港的社會安全何以保障？良好的營商環境何以持續？「購物天堂」、「旅遊勝地」的美譽又何以保持？」

九被告裁決



社民連主席
吳文遠 (42歲)
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
罪成



▲吳文遠等九人在2016年11月6日遊行期間，擅改遊行路線，衝入中聯辦，並與警方發生衝突，其中八人昨被裁定罪成

資料圖片

大專政關成員
葉志衍 (29歲)
參與非法集結
罪成
阻撓正在執行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罪成

社民連成員
周嘉發 (27歲)
阻撓正在執行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罪成
襲警
罪名不成立

香港眾志主席
林朗彥 (24歲)
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罪
較早前已認罪

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
鄭沛倫 (24歲)
參與非法集結
罪成

社民連成員
陳文威 (25歲)
兩項參與非法集結
其中一宗罪成

大專政關成員
盧德昌 (24歲)
參與非法集結
罪成

人民力量
周樹榮 (67歲)
參與非法集結
罪名不成立

香港眾志前成員
林淳軒 (25歲)
參與非法集結罪
較早前已認罪

平機會批胡志偉違男女平等價值



▲「萃妍協會」、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和香港島婦女聯會、「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等多個社會團體昨到平機會請願，嚴厲批評胡志偉在立法會公然辱罵行政長官。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日前在立法會公然辱罵行政長官，引發社會各界嚴厲批評，連日來多個團體到平機會投訴事件。平機會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胡志偉的言論不屬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故平機會未能就事件作進一步跟進，但胡以貶詞攻擊特首為女性之身份，相關言論不恰當、不禮貌、不尊重對方，有違現今社會男女平等及兩性之間應互相尊重等核心價值。

昨日上午，來自「香港島各界聯合會、香港島婦女聯會」、「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萃妍協會」三個團體的近70人前往平機會請願，譴責胡志偉歧視女性，強烈要求胡志偉公開道歉。

婦女團體示威促胡道歉

「言語暴力太可恥，侮辱女性要制止！」「胡志偉歧視女性，平機會以正視聽！」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和香港島婦女聯會的逾20位成員手持「強烈要求平機會懲處，胡志偉咒罵特首，侮辱女性」的標語，高呼口號。團體負責人李小姐表示，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構，維護議會尊嚴是各方的最大共識，也是港人利益所在。「近日討論修逃犯例時，民主黨主席竟然人身攻擊咒罵特首，後又暴力推撞女議員，實在令人氣憤！」她說，胡志偉丟失了議員應有的品格和道德操守，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向特首公開道歉，「我們強烈要求對胡志偉作出譴責和追究，給予懲處。」

來自「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的黃先生認為，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目的在於堵塞現有法律漏洞，避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市民堅定支持。胡志偉即便在這一議題上有其他想法，也應當理性討論，口出侮辱性言辭對於修例毫無益處，更令民主黨形象進一步下跌，「為反而反，逢中必反，這種政治把戲真是可恥！」

「萃妍協會」的負責人楊小姐則表示，胡志偉在議會內公然侮辱女性，有負市民期望，有辱議會名聲，「協會全體成員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予以強烈譴責。」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發表聲明，稱胡志偉日前在行政長官問答會上對特首作出人身攻擊的言行具冒犯性、侮辱性、威嚇性及貶損性，「影響我們及一眾女性不能在平等開放的社會及工作環境中安然生活、工作。」聯誼會希望平機會向社會公眾發放明確信息，禁止歧視女性及家庭崗位的言行，保護全體女性。